

温情洒满回家路

——市公安局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纪实



元月25日,副市长、公安局长胡甲文(左四)带队深入通山县检查应对雨雪天气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情况。

2017年以来,咸宁市公安局认真贯彻各级领导部署要求,协调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6万余起,刑事拘留228人,行政拘留554人,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2.59%,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21%。

突出领导主抓 高位强力推进

党政领导重视。市政府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作为政治工程、发展工程、民心工程、保底工程,列入市政府“十件实事”,高位推进。2017年来,先后召开3次市委常委会、4次市政府常务会、5次专题会,研究解决隐患治理、工程建设等具体问题,并明确年内完成“隐患整改800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1800公里”的目标。市领导先后11次实地检查,督导推进。

部门协同联动。出台了《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搭建了市长任主任的安委会和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双平台,明确28个部门职责,市县乡(镇)村四级联动,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社会多方参与。成立专业执法、安全监管、交通协管、志愿者、宣传员等5支队伍400余人,建成“两站两员”270个739人,初步实现乡镇一级全覆盖,广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交通安全管理。采取PPP模式,拓宽筹资渠道,兜底保障工程建设资金。

突出两手齐抓 加强安全防护

做实安全防护。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大会战,建设生命防护工程3390.7公里,完成年计划1800公里的188.4%,工作进度和完成任务量分别在全省排名第

二、第三。建成交安站51个、劝导站520个,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员140人、交通安全劝导员1538人,基本实现全覆盖。通山、崇阳被省安监局列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典型推广。

做强基础设施。明确城市硬隔离、城区示范路、平交路口等建设标准,稳步推进路面基础防护设施建设。目前,各县市区城区硬隔离基本完成,全市新增交通信号灯35套,减速板2.5万米、广角镜1万块、警示牌5万块、震荡线250公里,安全防护基础逐步夯实。

做好科技支撑。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行“智能交通”建设,探索视频监控加载交通管理功能,提升交通安全整体效能。全市已投入5000万建成20套高清视频监控抓拍系统,建成交通测速、抓拍监控1008个。

做优勤务模式。争取交警编制,充实交警力量,实现了交警中队农村地区全覆盖。改革交警勤务机制,理顺责任关系,推进警力下沉,实行全员上路,把警力导向一线。全市推行所队联动,派出所民警兼顾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见警率、纠章率、管事率明显提高。

突出隐患治理 组织安全会战

开展安全大排查。联合安监、交通等部门成立7个专班,全面排查全市道路隐患2781处,编制数据库,制定整改时间表、任务栏,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各成员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台账管理、跟踪问效。

开展隐患大整治。对全市低于标准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高发路段等800处重点隐患,挂牌督办、销号管理,整改896处,占年计划目标整改800处的112%。

落实安全大建制。建立道路责任、勤务公开、安全提示、信息化查处布控等“四个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将勤务向

社会公开。通过驾驶员和市县两级交通安全2个微信群,及时发布恶劣天气安全提示、重大活动提示、外地重特大事故警示。

突出源头管控 增强安全因素

抓入口。强化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管控,通过系统对全市登记入户的937辆客车、23208辆货车、126辆危化品运输车、17553辆农村面包车、825台校车均见人见车见证,建立了户籍式管理台账,落实常态动态监管,车辆违法清零率、年检率、报废率、预警告知率均达100%。

抓严管。紧盯“六种人”“六类车”“六条道”,全面加强人车路管控,依法严查严管四类重点车交通违法行为。一年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6万余起,刑事拘留228人,行政拘留554人,全市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

抓宣传。开展了“1·22”交通安全法定日宣传、“平安春运、情满旅途”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6000名驾驶员观看警示片、6万名学生参与交通安全主题教育,赠送安全标识头盔15900顶、书包反光贴12000个。

突出责任加固 督查推动落实

目标考核问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年终逐项验收、考核兑现。凡辖区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或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乡镇和单位,实行综治一票否决。

“五访”督导落实。市政府成立7个督导组,定期分赴各地现场督导,一线“五访”检查3286次,现场整改工程建设、隐患整改等问题2259个。

拉练评比推动。市局每月排名、每季拉练评比,定期通报。

(陈辉武 陈安伟)

永不懈怠保平安

市中院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政治理论

本报讯 通讯员孙哲报道:1月24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武主持召开今年首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院党组全体成员、副县级以上干部和各庭室、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习

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等文件精神。

倪贵武强调,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

组建设的需要;二是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需要;三是加强自身修养的需要。全院干警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创新观点,自觉用党的十九大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党组成员、副院长甘正良,司法行政处处长刘红梅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分别畅谈了学习体会和认识。

咸宁法院风采

嘉鱼县法院执结一起农民工工资案

本报讯 通讯员袁燕报道:1月22日,嘉鱼县法院顺利执结一起农民工工资案,申请执行人李某领到了执行款1.89万元,并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员魏志佳手中,以示感谢。

李某是武汉黄陂人,经人介绍来到嘉鱼县务工,2016年4月至5月期间,李某带领8名工人在叶某的组下修缮潘家湾羊毛岸农渠,工程完工后,叶

某支付了工资款1.2万元,对于余款1.89万元,叶某出具了欠条,但经法院判决后,叶某仍未支付。

2017年5月,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嘉鱼法院开展夜间、周末集中执行行动过程中,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找到叶某,对其实施拘留十五日的决定。拘留三日后,叶某主动联系执行员魏某,履行了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通山县法院表彰优秀人民陪审员

本通讯 通讯员陈继升、宋文定报道:1月25日下午,通山县法院召开2017年度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上,优秀人民陪审员黄有美、许秀萍发言交流经验。

据了解,去年以来,为缓解人案

矛盾,加强法治宣传,提升司法公正透明度,该院60余名人民陪审员克服工学矛盾和种种困难,参加庭审案件2540件次,其中刑事案件170件、民事案件2342件,行政案件28件。

市检察院学习贯彻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杜小虎、李蔓报道:1月24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习贯彻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罗崇庆检察长主持会议,研究部署2018年度开局起步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部署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拥护宪法的修改,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检察工作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各个环节,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促进公正司法。

会议强调,要围绕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检察职能,进一步调整完善检察机关保障服务的方向、重点和措施,科学谋划好2018年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检察环节安全、护稳定工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努力服务咸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的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部分党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通山县检察院成立“超姐工作室”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报道:1月25日,通山县检察院正式成立以优秀检察官彭超个人命名的“超姐工作室”。

“超姐工作室”作为履行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职能的重要平台,旨在打造一个科学、专业、创新、有

温度的青少年预防教育基地。

据了解,成立“超姐工作室”主要是为积极延伸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职能,推动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高水平发展,扩大社会影响力,有效预防未成年犯罪的发生,充分发挥优秀检察官

辐射作用,不断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新途径。

目前,“超姐工作室”建设坚持温馨、清新的色调风格,力求彰显未检教育感化功能,未来将由未成年办案区、心理咨询室、预防教育基地等部分组成。

咸安区检察院员额制检察官述职述廉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吕力报道:“我是批捕部检察官蔡迎春,今年办案152件,……在今年的审查逮捕工作中依法办案,没有任何违纪行为。”

1月30日,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员额制检察官述职述廉大会,16名员额制检察官逐一上台

汇报自己2017年度的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并公开接受全院干警的民主评议。

该院负责人表示,员额是一种责任,是一种义务,通过述职测评方式,深化员额制检察官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提升职业荣誉感和担当精神。下一步该院还将

咸宁检察风采

法治要闻

我市启动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郑越报道:近日,市总工会、咸宁律师协会,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启动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行动开始后,市律师协会马上进入角色,以律师分队的形式展开行动。一分队派到咸安区马桥镇肖桥社区、二分队到高新开发区;实地为拆迁户、返乡农民工宣讲合同法、劳动法等和农民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派遣律师参与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中进行调解。在宁华律师事务所开展咸宁市电力公司与职工劳动争议调解。

春节过后,两个律师分队将联合在市区中心地带、咸宁高铁站、咸宁火车站为节后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展开“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律咨询活动。

通城司法局开展年终责任考评

本报讯 通讯员杨波、朱传亮报道:1月25日,通城县司法局认真开展2017年度年终考评工作,对该局各乡镇司法所、机关各股室进行责任考评。

该局2017年度年终考评分为三个步骤。一是召开2017年度年终责任考评大会,各司法所长、机关股室负责人汇报2017年度工作;二是成立三个考评小组,对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通过查看台账资料等方式分别对各司法所、各股室处办进行现场考评;三是根据考评后的结果进行打分排位公示,并与工作经费和年底责任奖挂钩。

通山司法局规范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吴娜报道:1月12日,通山县司法局召开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管理。来自全县3个基层法律服务所14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必须统一使用规范格式的出庭函、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执行的一律按违规的执业行为处理。随后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负责人宣读了司法部新颁布的“两个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会议强调,全县法律工作者必须严格遵照司法部的“两个办法”与咸宁市司法局(2018)1号文件精神,服从管理,端正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自身形象,为平安法治通山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赤壁护路办确保冰冻天气铁路运输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毛向东、宋娟娟、饶毅报道:1月25日至29日,赤壁市铁路护路办组织境内赤壁车站派出所和赤壁北站派出所积极开展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强化爱路护路安全宣传,强化地铁联防联控,强化站区与线路巡查,保证雨雪冰冻期间铁路运输安全。

港口司法所节前“三访”促和谐

本报讯 通讯员甘丁晶报道:1月份以来,崇阳县港口司法所积极采取“三访”措施调解各类纠纷,以良好的社会秩序迎接新春佳节。

走访听民声。该所坚持工作日上午开门接待,运用业务、法律知识耐心为群众解答,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上访,对在接待过程中遇到的可能影响稳定的上访案件或重大矛盾,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并配合政府,主动逐个研究解决,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

走访解民忧。该所干部定期到村组、单位、矛盾易发区进行走访,实施矛盾纠纷排查摸底。在走访过程中,通过与村干部、群众座谈等,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隐患及时化解。

回访暖民心。该所坚持每调解好一起纠纷,一周后采取电话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回访,了解后续情况是否良好。1月初,港口司法所工作人员对两起已调解好的纠纷的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对方均表示感谢。

截至目前,港口司法所已经受理8起调解纠纷,其中5起已经成功调处,3起正在调处中。

通山县司法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扫雪除冰

本报讯 通讯员吴娜、孟颖报道:1月29日上午,通山县司法局组织30名通羊地区社区服刑人员到交通密集的鑫达建材路段,开展扫雪除冰公益劳动。

社区服刑人员收到集中开展扫雪除冰公益活动的通知后,主动自带铁锹、扫帚等工具,早早地聚在劳动现场,小心翼翼地铲除路面积雪。经过3个小时的辛勤劳动,鑫达建材路段人行道的积雪被全部铲除。社区服刑人员的辛勤劳动受到了过往群众的点赞好评。

男子酒驾侄子顶包 叔侄两人双双受罚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通山县通羊镇沈某酒驾撞倒行人徐某(因伤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为逃避责任,他叫来侄子沈某东“顶包”,结果叔侄二人双双受罚。

元月17日,通羊镇迎宾大道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违法行为人沈某酒后驾车将在路边行走的徐某撞伤。沈某意识到自己属于酒后驾驶,为逃避法律处罚,便叫来侄子沈某东为其“顶包”,沈某东对民警谎称伤者系其驾车所致,并在现场接受了酒精检测。次日下午,受害人徐某因伤情严重抢救无效死亡。此时,沈某东才意识到“顶包”后果的严重性,便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对于沈某东提供虚假证言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对于酒后驾车致人死亡的沈某,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之中。